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仁炳 總統府專門委員，簡任第 10 職等（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起擔任該府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至 99 年 12 月 6 日因本案停職中）。

貳、案由：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 93 年至 97 年於任職該府前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另在其住所及辦公室發現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 261 件，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自民國（下同）93 年 3 月 1 日起至 97 年 5 月 19 日擔任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93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9 日）、卓榮泰（93 年 5 月 20 日至 96 年 10 月 16 日）、林佳龍（96 年 10 月 17 日至 97 年 5 月 19 日）辦公室之編審、專員及專門委員等職務，嗣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任該府參事室。王員於任職期間利用其職務接觸國家機密文書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並將部份國家機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6063 號），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判處王仁炳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另總統府 99 年 12 月 1 日考績委員會第 83 次會議決議，以王仁炳涉有重大違失，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本院審查，並於同月 6 日起停止其職

務，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臚列於後：

一、總統府參事室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該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復將部分文件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重大違失：

(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同法第 15 條：「國家機密之收發、傳遞、使用、持有、保管、複製及移交，應依其等級分別管制；遇有緊急情形或洩密時，應即報告機關長官，妥適處理並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第一項）。國家機密經解除機密後始得依法銷毀（第二項）。絕對機密不得複製（第三項）。」同法第 18 條：「國家機密之複製物，應照原件之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加以註明，並標明複製物字樣及編號；其原件應標明複製物件數及存置處所（第一項）。前項複製物應視同原件，依本法規定保護之（第二項）。複製物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即銷毀之（第三項）。」又同法第 34 條：「刺探或收集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刺探或收集依第六條規定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二項）。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項）。」與第 38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國家機密之複製物，其複製，應先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同施

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之保管方式如下：一、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並應存放於裝置密鎖具安全防護功能之金屬箱櫃，保管人員必須經常檢查。」同條第 13 項前段：「屬於『絕對機密』之文書，不得複製。其餘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

-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自 93 年 3 月起至 97 年 5 月間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歷任專員、編審、專門委員職務，除負責處理副秘書長之婚喪喜慶相關庶務外，並兼任國會聯絡組之國會聯絡人，及協助副秘書長研閱辦公室簽呈文稿。渠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公文及簽呈稿等公文書，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由權責單位核定為「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依法不得刺探、收集。上揭文書均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即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保護及拘束。王員竟自 93 年起至 97 年間，利用其職務經手核閱上開所列屬「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的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後收集或攜離辦公處所。嗣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渠原位於臺北市內湖區住處及渠在總統府之個人辦公室內實施搜索扣得 6 件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影本。嗣經法務部調查局移送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案經臺北地方法院以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認王仁炳所為，係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收集國家機密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褫奪公權貳年。以上事實，有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425 號、第 6063 號起訴書、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394 號刑事判決在卷足稽，另本院調查委員於 100 年 1 月 27 日約詢王仁炳時，渠坦承確實將機密等級之國家機密文書帶回家中並有疏失，此有本院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

(三)綜上所述，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至 97 年任職總統府副秘書長辦公室期間，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部分文書並擅自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王仁炳身為國家高階公務人員，任國政中樞總統府之重要職務，竟利用其職務上接觸國家機密之機會，擅自影印、收集國家機密文書並攜離辦公室，違失情節重大。

附表. 王仁炳收集之機密等級國家機密一覽表

編號	國家機密名稱	扣押處所
1	審計部 95 年 8 月 17 日台審部一字第 0950006404 號函	辦公室

2	95年8月22日林姵妤簽呈	辦公室
3	外交部96年1月22日外非一字第09602027400號函及附件	住處
4	總統府第一局林秀玲簽呈稿	住處
5	96年8月2日總統與美國某官員談話紀要	辦公室
6	國家安全會議張中勇93年5月5日「落實總統就職大典維安」之簽稿	辦公室
總計6件		

資料來源：臺北地方法院99年11月25日98年度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

二、王仁炳於97年5月19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專門委員，然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8年1月搜索其住所及辦公室，又總統府政風處會同相關單位於同日清查發現其未歸檔及未移交公文計261件，除違反檔案法第13條規定外，亦有違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第11條及第17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第30點之規定，顯見王員未依規定辦理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據檔案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又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6條：「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其種類名稱，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同條例第11條：「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10日內，將本條例第6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多者，其移交期間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1個月為限。」及同條例第17條：「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

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 1 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逐項列冊點交機關首長指定之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另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有機密文書之人員，於調離職時，應將所保管之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人員。」

(二)查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該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改調參事室，嗣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於 98 年 1 月 14 日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王仁炳住處及辦公處所實施搜索，經扣押機密文書計 114 件。另是日總統府政風處會同該府第二局及參事處清查王員辦公處所發現與公務有關計 147 件，合計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為 261 件，顯見王員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檔案法及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將其任內經管事項於規定之移交期限（1 個月）內移交完畢，此有總統府 98 年 5 月 11 日華總人二字第 09800104610 號函及總統府政風處 09810018520 號簽影本附卷可參，另王仁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上揭公文渠未能依規定確實移交及歸檔，並坦承疏失不諱，此有本院 100 年 1 月 27 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違失事證，洵堪認定。

(三)綜上，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19 日由總統府前副秘書長林佳龍辦公室專門委員改調該府參事室，經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及總統府政風處於 98 年 1 月 14 日在其住所及辦公室搜索與清查發現王員未歸檔或未

移交公文計 261 件，核其所為除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及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6 條、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旨，顯見王仁炳未依上揭規定辦理職務移交，公文檔案交代不清，違失情節非比尋常，核有重大違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總統府專門委員王仁炳於 93 年 3 月至 97 年 5 月任職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卓榮泰及林佳龍辦公室期間，利用其職務上機會，未經核准擅自影印留存收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之國家機密，並將部分文書攜離辦公室帶回家中，使國家機密處於無法管控而有洩漏予他人之危險，核其所為，除觸犯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4 條第 1 項罪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8 條、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1 項、第 13 項所定，機密文書非經核准，不得攜出辦公處所，機密文書必須印刷或複製時，應簽報秘書長核准等相關規定。

王仁炳於 97 年 5 月 20 日調至總統府參事室，然至 98 年 1 月 14 日檢察官搜索暨總統府清查時，發現王員未歸檔或移交公文計 261 件，明顯違反檔案法第 13 條與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1 條、第 17 條所定應如期移交完畢，不得移交不清、不得隱匿之旨外，亦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與總統府文書處理手冊第 30 點第 16 項，保管國家機密人員調離職務時，應將所保管之

國家機密文書，逐項列冊點交單位主管或機關首長指定人員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等規定。

綜上，公文係處理公務之文書，為確保國家安全、利益及人民福祉，訂有相關規定以為保護，王員違失情節嚴重，事證明確，非彈劾不足以對其他公務人員收警惕之效。是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忠誠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之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